



十一月份傳媒記事簿

- 政府重啟修訂版權條例公眾諮詢三個月
- 特首勉勵傳媒自覺維護國家安全

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在七年前獲得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，但因為部分議員「拉布」，導致審議程序被迫休止。國家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，香港版權制度落後國際發展形勢超過十年，需要急起直追。政府因此重啟修訂《版權條例》工作，展開為期三個月公眾諮詢，以當年的條例草案作為基礎，日後以任何方式，包括廣播、電子、串流等傳播均獲保護，將侵權行為列為刑事罪行。若侵權者獲悉侵權後，複製品獲廣泛流傳，將容許版權持有人在侵權案件獲得額外賠償；並增訂「安全港」條文，若網上服務平台有侵權行為，只要作出合理阻止，例如將作品下架，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。政府同時建議增加多項豁免，包括戲仿、諷刺、模仿、評論時事等，強調修訂法例為保護版權持有人權益，亦會尊重表達和創作自由。



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十一月中表示，政府正就處理假新聞問題進行法律研究，有刑事化和「管理」兩個方法，他個人認為「管理」手段可優先考慮，並指業界應自訂有公信力的守則，令行業更專業化，但政府研究工作進行中，未有最後決定。特首的《施政報告》內，已揚言要打擊「假新聞」問題。負責統籌相關工作的李家超表示，他個人認為可優先考慮採用規管手段，由業界主導，自行設立專業化守則，例如要求媒體移除虛假資訊、提供申辯制度、選舉期不准發放相關訊息等。

其後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出席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 54 屆年會致詞時，表示中文報業有需要因應時代的變化作出轉型，業界今後仍要不斷留意科技的發展、讀者習慣的變化，不斷探索如何融入移動平台的生活模式，在網絡世界中擴大影響力。傳媒在維護國家安全等大是大非的問題上「有重要角色」，「如果國家安全得不到充分保障，香港難以長治久安，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也會失去基礎。」其後，行政長官出席中國網絡媒體論壇時發表視像致辭，她說香港政治形勢複雜，有人利用網絡達致政治目的。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刻意散布的虛假消息，煽動了大量人士，特別是年輕學生走上違法歪路。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充分掌握網絡媒體的發展，在有需要時建立秩序。

- 《經濟學人》記者被拒續簽證
- FCC 首次發表新聞自由調查報告

英國《經濟學人》(The Economist)記者黃淑琳遭香港入境處拒批續領工作簽證，當局拒交代原因，黃目前已離開香港。今次是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以來，至少第三名外國記者因不獲發簽證而無法來港工作。《經濟學人》總編輯 Zanny Minton Beddoes 11月12日發聲明稱，外國傳媒進出對香港維持國際城市地位至關重要，促請港府繼續容許外國傳媒採訪；香港記者協會憂慮當局收緊外媒報道，擔心拒批簽證成常態。特首林鄭月娥回應有關提問時表示，簽證批核是任何一個政府的自主權；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亦回應指，特區政府有權依據一國兩制和《基本法》就簽證申請作決定。港區國安法實施後，進入香港的境外新聞媒體及從業者有增無減，而《經濟學人》一年來在港的外籍員工人數上升22%。截至今年四月，駐港外媒共628人持有工作簽證，外籍員工較去年同期增98人。

香港外國記者會(FCC)月中首次發表新聞自由調查報告，是次調查於今年八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期間進行。會方向近400人發出問卷，獲99人回應，其中70人為外國媒體工作，29人供職本地傳媒。調查發現，83.8%受訪者認為，新聞工作環境自《港區國安法》生效以來轉差；15.2%認為沒有轉變；只有1%覺得轉好。有受訪者甚至形容，香港的工作環境比內地更差，因不清楚紅線設在哪裏。另有九成受訪者對於政府有意制定《假新聞法》感憂慮。外國記者會主席瑞凱德(Keith Richburg)稱，調查結果顯示，本港對新聞自由保證並不足夠。外交部駐港公署批評，外國記者會通過寥寥「調查問卷」，炮製毫無代表性和公信力的「報告」，是背棄職業操守，並抹黑香港的新聞自由，鼓吹「寒蟬效應」，「惟恐天下不亂」。



星島新聞集團在11月26日向員工發人事任命通告，由即日起，聘任蔡晉為《星島日報》、《頭條日報》社長，負責全面工作。蔡晉亦同時為星島集團聯席行政總裁。另外，湯錦標獲聘任為《星島日報》、《頭條日報》、《英文虎報》總編輯，負責採編及經營管理工作。吳偉光聘任為《東周刊》執行總編輯，負責雜誌集團全面工作；黎廷瑤聘任為星島新聞集團高級顧問。《東周刊》社長兼總編輯關慧玲因個人原因離任。

- 電影《梅艷芳》票房亮麗
- 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停辦

由香港安樂電影公司籌拍了六年的人物傳記電影《梅艷芳》，自11月12日正式公映後，大收旺場，至月底票房已突破四千萬港元，登上香港史上最賣座華語片第35位，



亦是近五年來票房最高的港產片。除了票房突出，社會輿論亦有廣泛討論，一開始大多關注一些集體記憶當中的關鍵情節，例如完全沒有觸及梅艷芳在「八九民運」期間如何動員香港演藝界聲援內地學生的重要經歷。而不少觀眾在戲院邊看邊哭，大家繼續懷念昔日的香港，以及那個年代輝煌的流行文化。《梅艷芳》呈現出的香港故事、捕捉這個社會懷舊的情緒，還有它撫慰人心的力量，已令電影成為一個社會現象。

商經局轄下「創意香港」首次以「香港創意聯動大灣區」為主題，十一月下旬在深圳、珠海、佛山及東莞等地，展示香港各界別的創意產業作品，讓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市民感受香港的創意魅力，藉此推動兩地的創意產業交流合作。這次巡展以「∞」無窮大符號作為設計靈感，寓意創意之源無窮無盡，生生不息。該展覽囊括了香港的八大創意界別，包括：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設計、印刷及出版、建築、廣告和數碼娛樂。

有 21 年歷史、由消費者委員會聯同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合辦的「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突然叫停。消委會在十一月初單方面宣布這消息，稱不論內容和形式上亦需與時並進，消委會決定全面檢視相關活動的形式，待檢視工作完成後，將以全新面貌與大眾會面。記協其後發聲明，指消委會將檢討「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，即時停辦今屆比賽。記協主席陳朗昇對消委會未就此與協辦組織磋商，單方面停辦感失望。攝影記者協會主席何家達亦感錯愕及失望，期望比賽有復辦一天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超過一年，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陸續覆檢政治人物及涉本土政論的書籍，把部分書籍下架，當中包括《大時代的哲學》，有報刊記者曾搜尋圖書館網頁，均顯示「沒有符合的檢索結果」。康文署表示，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必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規定，署方一旦發現有關館藏涉嫌內容可能違反國安法或相關法律，便會暫停館藏服務，然後與有關部門研究內容是否違法。自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後，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至少下架了 72 項館藏。

- 覆核通訊局決定 高院裁定《頭條新聞》部分得直
- 港台製作節目加強市民對國家憲法的認識

香港電台工會及記者協會，就通訊事務管理局去年裁定一集《頭條新聞》侮辱警隊的投訴成立，早前提請司法覆核，高院十一月下旬裁定部分勝訴。法庭認為，通訊局沒有錯誤界定《頭條新聞》為個人意見節目，維持辱警投訴成立的裁定，但考慮到港台曾邀請警方回應，惟對方未有理會，遂推翻有欠持平的決定，另亦推翻部分資料不準確的裁決。港台工會與記協表示尊重判決，認為還港台製作團隊一些公道，遺憾現時已沒有《頭條新聞》。

法官指出，即使節目能以諷刺形式表達，公職人員亦理應接受不同批評，但不代表可以煽動仇恨、散播恐懼或侮辱等方式諷刺公職人員，故維持裁定「驚方訊息」內容違反《守則》第 3 章第 2 (b) 條，即不得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或群體，基於社會地位等原因

而遭人憎恨、畏懼、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。對於政府部門或節目是否受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下的言論自由保障，記協和港台工會一方強調，通訊局的裁決有違法例，限制了言論自由，法官在判辭逐一反駁，重申相關條文只適用於香港居民或個人，作為政府部門的港台、作為節目的《頭條新聞》並不享法定權利。

《城市論壇》前主持人蘇敬恆早前被調至文教及康體組，港台公共事務組多名員工近日接到通知，調往創意組、資訊及綜藝組、文教及康體組等不同組別，該組由原本 20 多人變剩下 10 多人。港台稱不評論內部員工調配及個別節目編輯事宜。另外，大專辯論賽籌委會月中發聲明，原本向港台發函邀請主辦今屆大專辯論賽準決賽及決賽，港台其後回覆稱未能受邀舉辦，籌委會將繼續辦 2022 年度大專盃，感謝港台自 1984 年起對大專辯論界支持及協助，期望能有機會再與港台合作。

12 月 4 日為國家憲法日，為加強市民對國家憲法的認識及了解，香港電台與基本法基金會聯手推出「憲法傳萬家」短片節目製作，由資深傳媒人李燦榮主持，透過數字記憶法等，闡析國家憲法重點。節目已於 24 日起在港台電視 31 台播出，每集 5 分鐘，共有 10 集；該 10 集內容亦被製成聲音版，在電台部播放。



有網民發現，香港電台一則在 11 月 18 日刊出，題為「西方傳媒稱月初至今未能接觸到中國女網球手彭帥」的報道，近日未能在互聯網上搜尋到，懷疑有關報道已被下架。《立場新聞》向香港電台查詢，有關報道有沒有被下架，港台發言人回覆指，港台致力提供真確準繩的新聞報道，不評論內部編輯事宜。

梁麗娟

傳媒評論員

12.2021